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2021年2月2日，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给公司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了《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石家庄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144号）和《石家庄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划转石家庄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石财金〔2020〕42号）的要求，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常山集团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

#### 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 （一）被划转企业划转前股权结构

常山集团（被划转企业）股权划转基准日注册资本为125354万元，石家庄市国资委出资125354万元，持股比例100%。

（二）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所持国有股权的10%（即被划转企业股权10%）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

（三）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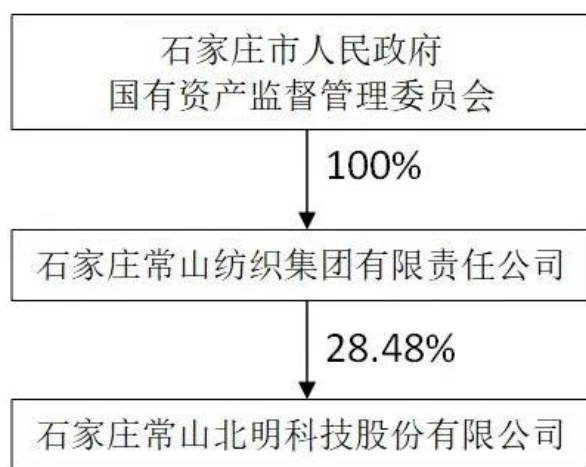
(四) 合同双方及被划转企业共同配合, 及时完成被划转企业章程修订、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五)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河北省人民政府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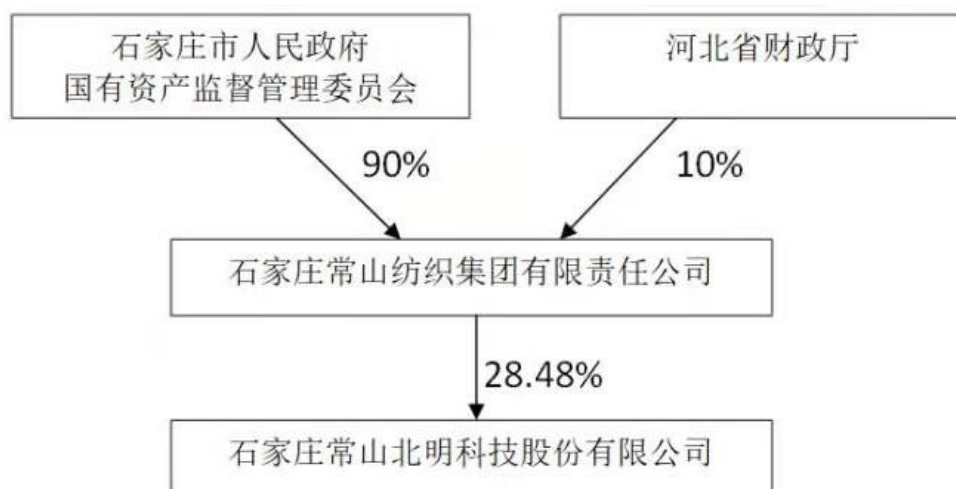
(六) 本协议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三、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权划转前:



股权划转后:



本次划转前, 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常山集团 100% 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完成后, 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常山集团 90% 股权, 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常山集团 10% 股权, 石家庄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常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仍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

#### 五、备查文件

（一）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给公司的《通知》及《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石家庄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划转石家庄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石财金〔2020〕42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